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87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賴錫湖

債 務 人 鍾碧月

陳冠明

一、債務人鍾碧月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伍拾壹萬捌仟貳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鍾碧月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鍾碧月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冠明給付之。債務人鍾碧月、陳冠明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鍾碧月於民國(下同)106年11月30日，邀同債務人陳冠明為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885萬元，其中260萬元、344萬元、261萬元，借期均起於106年11月30日至126年11月30日屆滿；20萬元，借期起於106年11月30日至121年11月30日屆滿，260萬元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

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00%；344萬元、261萬元、20萬元利率均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15%，按月計付。並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付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9月08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779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債權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。依約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鍾碧月一次清償本金6,518,275元，及至清償止之利息、延遲利息以及訴訟費等，倘強制執行債務人鍾碧月財產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冠明應負清償之責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總約、借約、利率表、往來明細、存證、收件回執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287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0000000 元	陳冠明、 鍾碧月	其中 0000000 元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 年11月08日	年息2.71%，倘強制 執行債務人鍾碧月

			年10月08日起	止	財產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冠明應負清償之責。
001	0000000 元	陳冠明、 鍾碧月	其中 0000000 元自民國113 年11月09日起	至民國114 年08月08日 止	年息3.252%，倘強制執行債務人鍾碧月財產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冠明應負清償之責。
001	0000000 元	陳冠明、 鍾碧月	其中 0000000 元自民國114 年08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1%，倘強制執行債務人鍾碧月財產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冠明應負清償之責。
002	0000000 元	陳冠明、 鍾碧月	其中 0000000 元自民國113 年09月08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08日 止	年息2.86%，倘強制執行債務人鍾碧月財產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冠明應負清償之責。
002	0000000 元	陳冠明、 鍾碧月	其中 0000000 元自民國113 年10月09日 起	民國114年0 7月08日	年息3.432%，倘強制執行債務人鍾碧月財產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冠明應負清償之責。
002	0000000 元	陳冠明、 鍾碧月	其中 0000000 元自民國114 年07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6%，倘強制執行債務人鍾碧月財產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冠明應負清償之責。
003	0000000 元	陳冠明、 鍾碧月	其中 0000000 元自民國113 年09月08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08日 止	年息2.86%，倘強制執行債務人鍾碧月財產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冠明應負清償之責。
003	0000000 元	陳冠明、 鍾碧月	其中 0000000 元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 年07月08日	年息3.432%，倘強制執行債務人鍾碧

			年10月09日起	止	月財產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冠明應負清償之責。
003	0000000元	陳冠明、鍾碧月	其中0000000元自民國114年07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6%，倘強制執行債務人鍾碧月財產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冠明應負清償之責。
004	123581元	陳冠明、鍾碧月	其中122408元自民國113年1月08日起	至民國113年12月08日止	年息2.86%，倘強制執行債務人鍾碧月財產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冠明應負清償之責。
004	123581元	陳冠明、鍾碧月	其中122408元自民國113年1月09日起	民國114年09月08日止	年息3.432%，倘強制執行債務人鍾碧月財產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冠明應負清償之責。
004	123581元	陳冠明、鍾碧月	其中122408元自民國114年09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6%，倘強制執行債務人鍾碧月財產無效果時，保證人陳冠明應負清償之責。